

107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維權運用類
科 目：商標相關法規與國際規範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5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5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之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20 題，每題 2.5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 本測驗試題之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簡稱為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簡稱為馬德里協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簡稱為馬德里議定書；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協定，簡稱為 TRIPS 協定。
1. 以下何者不是與國際註冊有關之國際公約？
 - (A) 巴黎公約
 - (B) 馬德里協定
 - (C) 馬德里議定書
 - (D) 原產地名稱保護及其國際註冊里斯本協定。
 2. 欲在馬德里國際註冊體系下申請註冊者，應經由原屬國之註冊當局向何機關提出申請？
 - (A) 歐盟智慧財產局
 - (B) 美國專利商標局
 - (C)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國際局
 - (D) 西班牙智慧財產局。
 3. 關於馬德里協定與馬德里議定書的描述，以下那一個不正確？
 - (A) 二者目的宗旨相同
 - (B) 二者共用一個執行機關
 - (C) 二者共用同一個實施規則
 - (D) 二者之國際註冊權利內容完全相同。
 4. 關於依據馬德里協定之國際註冊申請，以下那一個描述不正確？
 - (A) 申請人名稱必須與原屬國註冊相同
 - (B) 商標圖樣必須與原屬國註冊相同
 - (C) 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必須等於或小於原屬國註冊指定之範圍

- (D) 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可以大於原屬國註冊指定之範圍。
5. 依據馬德里議定書，國際註冊受保護期間為？
(A) 五年
(B) 十年
(C) 十五年
(D) 二十年。
6. 以下關於馬德里國際註冊體系的描述，何者不正確？
(A) 馬德里議定書是補充馬德里協定的附屬協議
(B) 馬德里國際註冊體系的成員國合稱「馬德里聯盟」(Madrid Union)
(C) 在馬德里國際註冊體系下取得的註冊商標稱為「馬德里國際註冊商標」(Madri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Trade Mark)
(D) 簽署馬德里議定書的國家數目，比簽署馬德里協定的國家數目多。
7. 關於依據馬德里協定下之「領土延伸」(territorial extension)，以下那一個描述不正確？
(A) 國際註冊之效力須於申請人明確要求時，才延伸至被指定的國家
(B) 申請人要求領土延伸，可以在申請國際註冊時要求
(C) 於國際註冊提出後，即不得再要求領土延伸
(D) 領土延伸之效力，自國際註冊簿登記日期開始生效。
8. 依據馬德里協定申請國際註冊，被指定國駁回其註冊的期限為？
(A) 六個月
(B) 九個月
(C) 十二個月
(D) 十八個月。
9. 以下何者不是馬德里協定與馬德里議定書的相同之處？
(A) 目的均在建立商標國際註冊體系
(B) 程序上均透過原屬國商標主管機關
(C) 被指定國進行實質審查
(D) 有異議時，被指定國的核駁期限均可更加延長。
10. 若一國既加入馬德里協定又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後，若經該國提出之申請，應適用？
(A) 馬德里協定
(B) 馬德里議定書
(C) 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指定適用其中之一

- (D) 由該國主管機關聲明適用其中之一。
11. 國際註冊商標被撤銷時，得將國際註冊轉換為被指定國的國內註冊之規範依據是？
- (A) 馬德里協定
 - (B) 馬德里議定書
 - (C) 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
 - (D) TRIPS 協定。
12. 下列何種情形國際註冊之商標得主張優先權？
- (A) 依巴黎公約之規定
 - (B) 依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之規定
 - (C) 經原屬國核准已取得優先權者
 - (D) 不得主張優先權。
13. 下列關於商標的國際公約，目前何者非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管理？
- (A) 巴黎公約
 - (B) TRIPS 協定
 - (C) 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 (D) 馬德里協定。
14. 關於巴黎公約明文保護之工業財產權客體，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商標
 - (B) 服務標章
 - (C) 營業秘密
 - (D) 原產地名稱。
15. 依據巴黎公約對於著名標章保護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同盟國有義務對於著名標章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的情形提供保護
 - (B) 同盟國有義務對於著名標章使用於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情形提供保護
 - (C) 同盟國有義務對於著名標章作為商號名稱使用之情形提供保護
 - (D) 同盟國有義務對於著名標章使用於不類似商品或服務的情形提供保護。
16. TRIPS 協定關於可註冊商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個人姓名、字母、數字得註冊為商標
 - (B) 會員得拒絕受理顏色組合商標之註冊
 - (C) 會員得以視覺可感知之標識作為註冊要件
 - (D) 對於不具先天識別性之標識，會員得基於其使用產生之後天識別性，准予商標註冊。

17. TRIPS 協定關於申請商標註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不得構成不准商標註冊之事由
 - (B) 會員應採用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之分類
 - (C) 會員應採用建立商標圖形要素國際分類維也納協定之分類
 - (D) 會員應接受申請案指定 2 個以上的商品或服務類別。
18. TRIPS 協定有關商標使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會員得以使用作為申請商標註冊的要件
 - (B) 會員得以使用作為取得商標註冊的要件
 - (C) 會員得以使用作為維持註冊的要件
 - (D) 會員得以使用產生的後天識別性，准予商標註冊。
19. 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巴黎公約與 TRIPS 協定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巴黎公約對於著名標章保護的規定，同盟國僅有義務適用於商品
 - (B) 巴黎公約對於著名標章保護的規定，同盟國僅有義務適用於在同盟國內取得註冊的情形
 - (C) TRIPS 協定對於著名商標保護的規定，會員有義務適用於商品及服務
 - (D) TRIPS 協定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會員僅有義務保護商標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20. TRIPS 協定關於地理標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只要是能辨別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即為地理標示
 - (B) 會員應提供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額外保護
 - (C) 會員應保護其領域中已成為商品通用名稱的地理標示
 - (D) 會員應保護原屬國已停止使用的地理標示。

乙、簡答題部分：(5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15 分)

未經商標權人授權，而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義申請商標之註冊者，商標權人根據我國商標法可為如何之救濟？(10 分)巴黎公約之相關規定為何？(5 分)

二、 (15分)

根據 TRIPS 協定之規定，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應具備那些要件？(10分)在我國得以何種方式註冊保護？(5分)

三、 (20分)

甲公司擁有使用於運動衣服之美國註冊商標「ABC」，於我國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普遍認知，但並未註冊。今有乙公司將同樣字型顏色「ABD」商標使用於運動鞋，試圖冒充為甲公司之商品。試問：

(一) 關於著名商標之保護，商標法和公平交易法有何區別？(5分)

(二) 甲公司就乙公司使用「ABD」商標之行為，得為如何之主張？(15分)